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泽艺

向 伟

黄 怡